

1 可信推理

2 量化规则

概率论,不过是生活约化而成的计算。

拉普拉斯,1819

问题已被形式化了,这是我们所作的公设在数学上的必然结果。这些公设可粗略描述如下:

- (I) 命题的可信性由实数表示;
- (II) 定性符合常识;
- (III) 一致性。

本章仅基于这些公设推导与推断相关的量化规则。所得结果,曾经有着一段漫长、复杂又令人难以置信的历史。这段历史充满着广义科学方法论方面的教训(见某些章尾部的评注部分)。

2.1 乘法规则

我们首先为逻辑乘 AB 的可信性分别与 A 与 B 的可信性之间的关系找出一个一致性的规则。 我们在意的其实是 AB|C。由于推理过程本身有些微妙,这需要我们从一些不同的视角去审视。

先考虑将 AB 为真的裁决打碎为对 A 与 B 所作的更为基本的裁决。机器人可以

(1) 裁决
$$B$$
 为真; ($B|C$)

或者,等同地,

上面,在每种情况中,我们给出了每一步骤相应的可信性。

现在,解释一下第 1 个过程。为了命题 AB 为真,B 必须为真。因而,必须考虑 B|C 的可信性。此外,若 B 为真,则需要进一步保证 A 为真,因此还需要考虑 A|BC 的可信性。但是若 B 为假,则无需裁决 A,亦即无需裁决 $A|\overline{B}C$,便可知晓 AB 为假;若机器人先推理 B,那么,A 的可信性仅在 B 为真时才值得考虑。因此,机器人在有了 B|C 与 A|BC 的情况下,就不需要 A|C 了,因为 A|C 并未给它能带来更多的信息。

类似地,A|B与 B|A 是不需要的;无论 A与 B在缺乏 C的情况下多么可信,都与机器人在知道 C 为真的情况下所作的裁决无关。例如,若机器人知晓地球是圆的,那么在裁决与现在的宇宙学相关的问题时,它就可以忽略那些在它尚不知地球是圆的之时需要考虑的观点。

既率论——科学逻辑

由于逻辑乘法运算遵循交换律,AB = BA,因此上文中的 A 与 B毫无疑问,可以互换;亦即 A|C 与 B|AC 的知识也能用于确定 AB|C = BA|C。对于 AB,机器人必定能从这两个过程中得到 相同的可信性,这是我们的一致性条件之一,即公设 (IIIa)。

可以用更明确的形式来描述。(AB|C) 可以是 B|C 与 A|BC 的某个函数:

$$(AB|C) = F[(B|C), (A|BC)]$$
 (2.1)

现在,如果上述推理尚不完全清晰,那么就审视一下其他的替代形式。例如,可以假设

$$(AB|C) = F[(A|C), (B|C)]$$
 (2.2)

是容许的形式。但是,很容易揭示,这种形式的关系无法满足公设 (II) 的那些定性条件。给定 C,命题 A 或许非常可信,命题 B 或许可信,但是 AB 可能依然非常可信或非常不可信。

例如,下一个遇到的人,蓝眼睛,这相当可信,黑头发,这也相当可信;这两样生理特征同时 出现于此人身上,也没什么不合理之处。不过,左眼睛是蓝色的,这相当可信,右眼睛是褐色的, 也相当可信,但是若它们同时为真,那就极为不可信。如果使用这种形式的公式,那么就没法考虑 这些情况。用这种形式的函数,我们的机器人无法像人类那样去作推理,它甚至连定性的推理都做 不到。

还有一些其他的可能的形式。尝试所有的可能形式的方法——"穷举证明"——可像下面这样进行。先引入一些实数

$$u = (AB|C), \quad v = (A|C), \quad w = (B|AC), \quad x = (B|C), \quad y = (A|BC).$$
 (2.3)

如果 u 被表示成 u、v、x、y 中两个或更多个实数的函数,那么有 11 种可能的形式。可以写出每一种可能,将它置于各种极端条件下,如同褐色眼睛与蓝色眼睛那样(抽象描述:A 蕴含了 B 为假¹)。其他极端条件有,A=B,A=C, $C \Rightarrow \overline{A}$,等。Tribus(1969)作了冗长乏味的分析,发现只有两种可能的形式,在某种极端的情况下,遵循着定性符合常识这一公设,它们分别是 u=F(x,y) 与 u=F(w,v),这正是之前我们推理出来的那两种函数形式。

现在,运用第 1 章讨论的量化要求。给定的先验信息的任何变化 $C \rightarrow C'$,以及 B 变得更可信,A 没有变化,

$$B|C' > B|C \tag{2.4}$$

$$A|BC' = A|BC \tag{2.5}$$

根据常识, AB 只会变得更可信, 而不是更不可新:

$$AB|C' \ge AB|C \tag{2.6}$$

当且仅当 A|BC 为不可能时,相等关系成立。同样,给定先验信息 C'',以及

$$B|C'' = B|C \tag{2.7}$$

¹ 译注: $A \Rightarrow \overline{B}$

2.1 乘法规则 5

$$A|BC'' > A|BC \tag{2.8}$$

就会有

$$AB|C'' \ge AB|C \tag{2.9}$$

当且仅当 B|C 为不可能时,相等关系成立(即使此时未去定义 A|BC,AB|C'' 依然不可能为真)。此外,函数 F(x,y) 必须是连续的,不然,(2.1) 右侧的某个可信性的微小递增可能会导致 AB|C 的大幅递增。

总之,F(x,y) 必须是 x 与 y 的连续的单调递增函数。若假设它可微(并非必须如此; 见 (2.13) 的讨论),便有

$$F_1(x, y) \equiv \frac{\partial F}{\partial x} \ge 0 \tag{2.10.a}$$

仅当x表示不可能时,上式中的相等关系成立;还有,

$$F_2(x, y) \equiv \frac{\partial F}{\partial y} \ge 0 \tag{2.10.b}$$

后文会继续使用这些符号,无论 F是什么样的函数, F_i 表示 F的第 i 个参数对应的微分。

接下来,我们动用公设 (IIIa),"结构上"的一致性。假设想获得 (ABC|D) 的可信性,即三个命题同时为真的可信性,由于布尔运算遵循结合律 ABC = (AB)C = A(BC),因此有两种方式来做此事。若规则具有一致性,一定能从这两种顺序的运算中获得相同的结果。首先,可以将 BC 视为单一的命题,利用 (2.1):

$$(ABC|D) = F[(BC|D), (A|BCD)]$$
(2.11)

然后,对可信性 (BC|D) 应用 (2.1),可得:

$$(ABC|D) = F\{F[(C|D), (B|CD)], (A|BCD)\}$$
(2.12.a)

不过,也可以在一开始将 AB 视为单一的命题,这样就可以从另一种顺序推出不同的结果:

$$(ABC|D) = F[(C|D), (AB|CD)] = F\{(C|D), F[(B|CD), (A|BCD)]\}$$
(2.12.b)

若我们寻找的这个规则是要用于表示推理的一致性方法,那么 (2.12.a) 与 (2.12.b) 必定恒等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们的机器人所作的一致性推理,其必要条件可表示为一个函数方程,

$$F[F(x, y), z] = F[x, F(y, z)]$$
(2.13)

在数学里,这个方程历史悠久,源起于 N. H. Abel (1826)的研究。Aczél (1966)在他的讲述函数方程的巨著中,贴切地成这个方程为"关联方程"(Associativity Equation),并列举了98份讨论或使用这个方程的参考文献。Aczél 在不假设函数可微的条件下,求出了通解(2.27),见下文。不过,他的书中(Aczél,1987),用了11页的篇幅证明此解的存在。在此,我们给出 R. T. Cox (1961)在假设函数可微的前提下给出的更短的证明;也可参考附录 B 中的讨论。

概率论——科学逻辑

显然,(2.13) 有一个平凡解,F(x,y) = 常数。但是这个解违背了单调性要求 (2.10),并且毫无用处可言。除非 (2.13) 有一个非平凡解,不然,这条路就走不通了;因此,必须寻求最为广义的非平凡解。先定义一些缩写

$$u \equiv F(x, y), \quad v \equiv F(y, z)$$
 (2.14)

现在,依然认为 (x, y, z) 是互不依赖的变量,待求解的函数方程可写为

$$F(x,v) = F(u,z) \tag{2.15}$$

分别对 x 与 y 求微分,按照 (2.10) 的记法,可得

$$F_1(x, v) = F_1(u, z)F_1(x, y)$$

$$F_2(x, v)F_1(y, z) = F_1(u, z)F_2(x, y)$$
(2.16)

从这两个方程中消除 $F_1(u,z)$, 可得

$$G(x, v)F_1(y, z) = G(x, y)$$
 (2.17)

其中, $G(x,y) \equiv F_2(x,y)/F_1(x,y)$ 。显然,(2.16) 的左部一定是不依赖 z。可将 (2.17) 等价地写为

$$G(x, v)F_2(y, z) = G(x, y)G(y, z)$$
 (2.18)

用 U 与 V 分别表示 (2.17) 与 (2.18) 的左部,可以得出 $\partial V/\partial y=\partial U/\partial z$ 。因而 G(x,y)G(y,z) 必定不依赖 y。具有这一性质的最具一般性的函数 G(x,y) 为

$$G(x,y) = r \frac{H(x)}{H(y)} \tag{2.19}$$

其中,r 为常数,H(x) 为任意函数。基于 F 的单调性,可确定 G > 0,因此需要 r > 0,至于 H(x) 的正负则无关大体。应用 (2.19),则 (2.17) 与 (2.18) 变成:

$$F_1(y, z) = \frac{H(v)}{H(y)}$$
 (2.20)

$$F_2(y,z) = r \frac{H(v)}{H(z)}$$
 (2.21)

关系 $dv = dF(y, z) = F_1 dy + F_2 dz$ 可化为

$$\frac{dv}{H(v)} = \frac{dy}{H(y)} + r\frac{dz}{H(z)} \tag{2.22}$$

或者化为积分形式

$$w[F(y,z)] = w(v) = w(y)w'(z)$$
(2.23)

其中

2.1 乘法规则 7

$$w(x) = \exp\left\{ \int_{-\infty}^{x} \frac{dx}{H(x)} \right\}$$
 (2.24)

积分符号无下界,意味着 w 会有一个任意的倍增因子。但是,将 (2.15) 代入函数 $w(\cdot)$ 并应用 (2.23),可得 w(x)w'(v) = w(u)w'(z); 再次应用 (2.23),函数方程便可化为

$$w(x)w^{r}(y)[w(z)]^{r^{2}} = w(x)w^{r}(y)w^{r}(z)$$
(2.25)

若 r = 1,便可获得一个非平凡解,最终结果可表示为以下两种形式:

$$w[F(x,y)] = w(x)w(y) \tag{2.26}$$

或

$$F(x, y) = w^{-1}[w(x)w(y)]$$
 (2.27)

因此,逻辑乘法所遵守的结合律与交换律必须体现为以下的函数形式

$$w(AB|C) = w(A|BC)w(B|C) = w(B|AC)w(A|C)$$
(2.28)

我们将这种形式称为**乘法规则**。由 (2.24) 的构造可知,w(x) 必定是个正的连续的单调函数,至于它是递增的还是递减的,这有赖于 H(x) 的符号;目前,它另有深意。

结果得到了(2.28),某种意义上,它是公设(IIIa)所述一致性的必要条件。不过,对于任意多个联结的命题,(2.28)显然也能保证这种一致性的存在。例如,用(2.12)的办法可以将(ABCDEFG|H)展开为数目繁多的不同形式;但是,只要(2.28)成立,这些形式的结果必定相同。

定性要符合常识,这一要求对 w(x) 有着更为严格的限定。例如,根据 (2.28) 所给出的形式,假设在给定 C 的情况下 A 为真,那么在由 C 的知识所营造的"逻辑环境"里,从当且仅当一个为真时另一个也必定为真这一意义来说,命题 AB 与 B 并无区别。基于第 1 节讨论的最基本的公理,同样为真的命题一定具备相同的可信性²:

$$AB|C = B|C \tag{2.29}$$

还有

$$A|BC = A|C \tag{2.30}$$

由于给定 C 的时候 A 是确信的(亦即 C 蕴含 A),那么给定任何其他不与 C 矛盾的 B,A 依然是确信的。在这种情况下,(2.28) 约化为

$$w(B|C) = w(A|C)w(B|C)$$
(2.31)

对于机器人而言,无论 B 有多么可信或不可信,该式必定成立。因此,函数 w(x) 必定具有以下性质

概率论——科学逻辑

² 见 1.5 节。

$$w(A|C) = 1 表示确信性 (2.32)$$

现在,在给定C的情况下,假设A不可信,那么在给定C时,命题AB也不可信:

$$AB|C = A|C \tag{2.33}$$

若给定 C 的情况下,A 不可信(亦即 C 蕴含 \overline{A}),那么给定任何不与 C 矛盾的更充分的信息 B,A 依然不可信:

$$A|BC = A|C \tag{2.34}$$

在这种情况下,(2.28)可化为

$$w(A|C) = w(A|C)w(B|C)$$
(2.35)

无论 B 有多么可信,这个方程必定成立。w(A|C) 只有两个可能的值能够满足这个条件,要么为 0,要么为 $+\infty$ (排除了 $-\infty$,不然基于连续性,w(B|C) 必须为负值;于是 (2.35) 自相矛盾)。

综上所述,定性要符合常识,这决定了 w(x) 必须是一个正值的连续单调函数。它可能递增,也可能递减。若它递增,取值范围必须从 0 到 1,前者表不可信,后者表确信。若它递减,取值范围必须从 $+\infty$ 到 1,前者表不可信,后者表确信。至于它在这两种区间里具体如何变化,我们所给出的公设则没有对其进行限定。

然而,这两种可能的表示在内涵上并不相同。给定任意函数 $w_1(x)$,令它符合上述标准并且用 $+\infty$ 表示不可信,便可以定义一个新函数 $w_2(x)=\frac{1}{w_1(x)}$,这个函数同样可被接受,它是以 0 来表示不可信。因而,作为一种约定,若我们采纳 $0 \le w(x) \le 1$,不失一般性;也就是说,就内涵而言,我们所作的公设里面的所有的一致性皆被包含于这种形式。(读者不妨检验一下,未尝不可选择相反的那种约定,从这一点发展出一套完整的理论,也包括它的全部应用,结果是一样的,只不过方程在形式上有些另类,但内涵是相同的。)